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動衛保字第 09871134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……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（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9 日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捕捉，並於當日送至動物之家收容。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30 日動衛收字第 0

987077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（或委託他人）認領，復以 98 年 7 月

14

日動衛收字第 09870825900 號函寄至臺灣臺北監獄，通知訴願人於 10 日內（或委託他人）認領，經訴願人以 98 年 7 月 27 日聲請書通知原處分機關代為聯絡中華民國棄犬防虐協會○○○理事長，請其協助找尋善心人士領養，或等訴願人 98 年 9 月假釋通過出獄後領回，經原處分機關電洽○理事長表示無法代為領回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8 月 4 日動衛收字第 09870891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請其於 98 年 8 月 15 日前委託他人前來領回或辦理不擬

續

養手續，逾期依違反動物保護法論處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領回上開犬隻，亦未表示任何

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再以 98 年 8 月 24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9821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

9 月 7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98 年 9 月 7 日陳述書表示，98 年 9 月即可假釋出獄領

回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9 月 16 日動衛保字第 09871040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

30 日前領回犬隻。因訴願人逾期仍未領回犬隻，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

13 日動衛保字第 09871134 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逕行沒入上開犬

隻。該函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6

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訴願書因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830915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書函業於 98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嗣雖經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檢送訴願書，惟該訴願書僅按指印，並未經 2 人簽

名證明，亦未補正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完成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